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同時因應學生重補修課程之需要，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特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選修國內大專院校(以下簡稱他校)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及本校實施之遠距教學，均依本要點辦理；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如有其他規定事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但延畢生及應屆畢業生因特殊原因，不在此限。  
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逕予註銷。  
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其選課、繳費、上課、成績核計等，均應依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及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除延長修業年限者外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  
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。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之學校、系所，應先經原就讀系所同意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相關程序。
- 六、他校申請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且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，並於每學期本校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本校得收取學分費(依本校當學期收費標準收取，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，以較高者計算)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七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其授課、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學期成績登錄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就讀學校。
- 八、當本校與他校另簽訂合作協議時，則依議定之相關選課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校暑(寒)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(寒)期課程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